

## 國發會積極協調美國商會建言 成果深獲肯定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3年4月15日

為建構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良好法制環境，國發會自 102 年 12 月起以更積極之作為辦理跨部會協調工作，全面盤點美國商會 2013 白皮書所提 293 項議題，以「已處理」、「暫不處理」、「召開協調會」三大處理原則逐一洽請美國商會確認。針對其中 60 項屬召開協調會之議題，近日已全數協調完成，展現政府處理法規接軌國際的決心。

美國商會對我政府積極協調之具體行動表示「令人振奮」，在該商會出版之 103 年 2 月份 Topics 雜誌中，不僅肯定馬總統元旦文告加入 TPP/RCEP 的政策方向，以及行政院各部會檢討法規的具體行動，對於國發會積極解決外商關切議題尋求突破的務實作法，亦予以高度肯定。日前台北市美國商會執行長吳王小珍女士（Andrea W. Wu）在菲律賓舉行之亞太區美國商會理事會上特別強調，台灣政府為準備加入 TPP 談判所展現的積極企圖心與行動力，亦獲在場美國華府及各國與會代表 200 餘人高度關注，並獲理事會主席菲律賓美國商會執行長發言肯定，呼籲菲政府如欲加入 TPP，亦應展現如台灣政府所作之努力。正由於美國商會相當認同與我政府各部會直接正面溝通的具體成效，因此商會提前將已列入台美 TIFA 議題的化學物質管理制度建言，送請國發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先行研商。

國發會指出，美國商會 102 年 6 月出版的台灣白皮書 293 項建言，國發會法協中心針對議題牽涉產業層面較廣，或商會認為議題有高度重要性之 60 項跨部會建言，優先進行跨部會協調。國發會截至 4 月上旬為止已與外國商會共進行 14 次會商與協調會議，在各部會努力推動

下，達成多項成果。其他白皮書內之建言，有 121 項政府各相關部會已採取作為或與業者達成共識；另有 112 項因國情制度不同、商會建言現階段顯不可行、屬商會會員誤解、或建言純屬個別廠商利益，政府暫不處理。惟上述處理結果，已向美國商會回復處理原則與內容。

國發會召開之協調會議，提供商會會員與政府機關當面溝通之平台，法協中心並於會前針對建言內容與行政機關初步回應進行研析，針對雙方意見有較大差異之議題，法協並提出「第三方意見」，以達協調之目的。14 次會商達成多項共識，重大成果包括：

- 一、在醫藥產業方面，加速自費醫療特材申請案之審核流程、增邀業者參與新藥核價之專家會議；針對臺美 TIFA 重要議題建置新藥「專利連結」及「資料專屬權」，衛福部食藥署已同意依美國橘皮書概念，著手建立藥品專利之資料庫。
- 二、在零售產業方面，鬆綁食管法標示香料成分細節及製造商之相關規定、取消食品器具須於入關前完成中文標示，並就化妝品查驗登記制度及違規廣告之修法方向與業者取得共識。
- 三、在人力方面，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相關用辭定義、派遣情形公告規定及過渡期規範與外商業者充分溝通，而業者所提派遣勞工比例上限之國際作法，也將納為立法過程之參考。
- 四、對於涉及政策層面決定之議題，國發會已報請行政院毛副院長於 4 月 11 日協調決議，為保障民眾就診權益，將推動具一定資格（如：取得國外學歷、專業證照）之脊骨神經醫學專業人士，可以參與我國醫事人員專業考試，使民眾得使用經政府把關之合法且安全的脊骨神經醫學服務。另外，針對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共同擬訂會議之代表組成調整，經協調決議，增加由專科醫學會推薦之專家學者人數，以使新藥核價更符合實證醫學與臨床需求。

為促使外商在臺經商更為便利，美國商會未來仍將持續提出各項政策建言，對於原先已解決議題也可能提出進一步的建議，國發會將持續扮演外商與政府的聯繫窗口，協助台灣融入國際經貿體系。同時，國發會現正就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所提出之建言，進行逐項研析與盤點，未來亦將召開相關協調會議，務使我國經商法制更能與國際接軌。